

上海顺城物流有限公司 四川化工职业技术学院

产学研合作协议

甲方： 上海顺城物流有限公司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资控股的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华南路 555 号上海顺丰产业园

联系人： 胡云生

联系电话： 18767370545

乙方： 四川化工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四川省泸州市纳溪区护国大道 733 号

联系人： 陈秀芬

联系电话： 18982702882

为了充分发挥和利用校企双方优势资源，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为企业培养和输送符合企业实际需求的精通物流生产操作、懂计算物流资源需求、会物流管控、善于协作和创新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同时拓宽学生实习、实训和就业渠道，实现双方人才培养和人力资源开发战略。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在平等、自愿、长期合作的原则基础上，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作原则

（一）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构建产教深度融合、校企协同育人的政策，坚持平等自愿、互惠互利、资源共享、责任同担、利益共享、共同发展的原则，构建校企双方建立长期、稳定、紧



密的合作关系。

(二) 确立双方在专业人才培养、专业课程、实训基地等共建工作中发挥各自优势，不断扩大合作领域，实现优势互补，共赢共发展。

二、合作内容

(一) 互认挂牌，共建基地

1. 乙方在甲方挂牌设立“四川化工职业技术学院校外实习实训基地”，甲方在乙方挂牌设立“顺丰速运苏沪分拨区人才培养基地”。双方均同意在对外发布信息中使用共建基地的名称。

2. 甲方将先进的物流管理技术等引入学校，共建校内实践教学基地。

3. 乙方为甲方提供员工专业理论培训、技能提升等在内的人才培训服务。甲方为乙方提供现代物流管理等新商科专业群课程资源、实战培训、企业案例等，作为共建下的教学资源补充，并为乙方的相关专业师资进行专业实践培训，实现“双师型”教师的培养和优化。

(二) 人才培养，合作办学

1. 甲方向乙方提供本企业职业岗位特征描述，各职业岗位要求的专业素养、知识水平和技能等级。

2. 双方基于现场工程师职教培养理念，根据人才需求情况及学生职业发展规划，开展“2+1”线长订单班人才培养模式。即面向乙方 2021 级现代物流管理、电子商务、市场营销等专业定向选聘学生 50 人，采取“2+1”模式；从 2023 级开始采取“2+1”模式单独招生组建“线长班”，即第 1-2 学年采用工学交替方式在校学习，第 3 学年到甲方岗位实习。到甲方实习学生由甲方根据甲方公司标准发放实习工资和实习补贴。

3. 乙方学生到甲方实习前，应当与甲方另行签署《实习协议》或《岗位实习三方协议》及《就业协议》，实习期间的具体事项以实习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

4. 学生在甲方实习期间，甲方负责学生安全、生产学习、生活等方面管理，并负责为乙方到岗实习生购买意外商业保险即雇主责任险。甲方承担“线长班”第三学年岗位实习学生第一次到甲方报到实习的单程交通费（只限硬座车票）。

5. 乙方聘请甲方专家为学校新商科专业群共建委员会成员，邀请定期到学校开展人才培养方案论证、入学教育、学术讲座、就业创业指导等相关工作。

6. 甲方配合乙方人才培养及专业设置等项目的市场调研，及时向乙方提供行业最新的市场信息。

7. 甲乙双方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共建实训基地、共建课程资源、共建教材等，提高协同育人的水平。

（三）科研合作，创新成果

1. 乙方根据甲方提出的高新技术项目需求和企业技术难题，积极组织力量进行 research 开发、成果转化和技术攻关，支持企业技术创新。

2. 甲方接受乙方教师到企业进行生产实践，为乙方进行科学研究提供良好的生产试验条件，合作完成科研任务。

3. 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派出有丰富实践经验的教师参与企业的生产管理和技术工作。

4. 双方在友好协商基础上联合申报各类科研课题和研究项目，共同打造科技成果转化平台，具体事宜可另行签署协议。

（四）毕业实习，就业推荐



1. 乙方根据培养方案，输送订单班学生到甲方企业进行专业见习、跟岗实习、岗位实习，甲方优先满足乙方实习需求，安排乙方学生的实习内容并指导实习过程，培养学生实际操作能力和职业素养。实习结束后，甲方向乙方提交学生实习评价和实习成绩鉴定认定。

2. 乙方每年邀请甲方参加校内毕业生招聘会，甲方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录用乙方优秀毕业生。

三、合作期限

本协议有效时间为三年，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根据双方合作意愿和实际情况，可延期合作。首次合作结束后，双方可共同协商形成新的合作意向。

四、其他

1. 合作期间双方共同保守合作项目及企业的技术和商业秘密。
2. 其他未尽事宜根据具体情况双方再行协商。
3. 本协议一式六份，双方各保存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上海顺城物流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四川化工职业技术学院

(盖章)

代表人(签字): 胡云华

代表人(签字): 邓自华

日期:

日期: